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1号

关于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1#泊位7万吨级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1#泊位7万吨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1#泊位7万吨级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州珠江电厂码头位于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坦头村的广州珠江电厂厂区内，大虎西水道右岸，面对大虎山。广州珠江电厂码头项目现有5个码头泊位，包括2个卸船泊位，分别为1#5万吨级、2#7万吨级煤炭散货卸船泊位，岸线长度分别为290.8米、275米；3个装船泊位，分别为3#1000吨级、4#2000吨级、5#1000吨级煤炭装船泊位。码头后方陆域已配套建成1座露天煤炭堆场（贮煤量34万吨），1座封闭式圆形煤炭仓（贮煤量约16-20万吨）等。现有工程用海域面积17.5474公顷，其中1#卸船泊位海域面积6.4219公顷，2#卸船泊位（含3#、4#、5#装船泊位海域面积）海域面积11.1255公顷。现有工程用地面积18.38公顷，其中码头水工面积3.08公顷，后方陆域面积15.3公顷。其中现有1#码头泊位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标高

-13.59 米,停泊水域宽度 65 米,设 3 台 125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2 路固定式带式输送机。为实现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要求,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拟实施“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 1#泊位 7 万吨级改扩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将现有 1#泊位由 5 万吨级改扩建为 7 万吨级。本次改扩建仅对码头结构工程进行升级改造,主要涉及疏浚工程、水工建筑工程;其中疏浚工程包括回旋水域疏浚工程、港池停泊水域疏浚工程、码头后沿开挖以及临时施工通道工程;水工建筑工程主要为修复工程,包括高桩结构段和重力式结构段进行结构加固,以及对码头附属设施进行升级,新增码头 11 根 $\phi 1000$ 灌注桩。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码头工程(1#泊位)泊位长度 290.08 米,宽度 27.2 米,停泊水域宽度 73 米,回旋水域尺度 690×400 米,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标高 -14.82 米,泊位吨级 7 万吨,年卸煤量 487 万吨,吞吐货物为煤炭。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坦头村的广州珠江电厂厂区内,大虎西水道右岸,面对大虎山。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陆域及船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施工设备及船舶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煤炭装卸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的3类、4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范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至船上配备的储污水箱,再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南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至船上配备的储污水箱,再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

2、疏浚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船舶数量及施工位置、挖泥进度、强度,尽量减少挖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及范围;严格控制疏浚范围和施工船舶活动范围,在靠近港池内红树林、大虎岛咸淡水鱼产卵场保护区、南沙坦头村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等环境敏感区一侧疏浚时须控制疏浚强度。

3、抛泥船须按照规定的承载量装载,防止泥沙外溢,疏浚物由驳船运至大万山南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抛填,严禁随意倾倒泥沙。

4、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高噪声工作避开休息时间，夜间不施工；船舶发动机排气管安装弹簧吊架，机舱设置主辅机消声器；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维修，紧固各部件；做好施工机械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减少船舶鸣笛。

5、选择合适潮期进行施工作业，尽量避开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期和繁殖期（3月-8月）或减小施工强度；严禁施工人员捕捞，遇有珍稀海洋生物进入施工海域时应停止施工。项目应预留生态补偿资金，采取增殖放流的生态修复措施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含煤废水依托现有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 $200\text{m}^3/\text{h}$ ，采用“调节池+电子絮凝器+离心沉淀反应器+中间池+过滤器”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降尘。船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系统收集，再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依托现有船舶含油污水接收系统收集、含油污水储罐暂存后，定期转运至有处理资质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2、码头泊位（1#）现有带式输送机设置挡风板抑尘，引桥段带式输送机予以封闭，带式输送机在跨道路段设置防洒落设施。路面洒水降尘，车辆定期清洗并限速。到港船舶尾气及运输车辆、装卸设备尾气无组织排放。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维护；降低起吊高度，装卸作业轻起慢放，堆场采用枕木垫高；合理疏导交通，减少车辆鸣笛，进出港车辆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4、码头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吸油毡等，后方办公产生的废蓄电池，废日光灯管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钢材交由广州市福珑废旧金属有限公司处理，煤水系统产生的煤沉渣交由珠江电厂发电回收利用。码头及到港船舶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码头前沿应区配置足够数量的溢油应急物资。陆域现有 3 个总容积 1469.9m³的事故应急池，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你公司及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

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